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锡工院合同字2026-039号）

项目名称：教师发展与产教融合服务平台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382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师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教师发展与产教融合服务平台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教师发展与产教融合服务平台

1.2 标的质量：本标的需对标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产教融合、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建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管理服务平台、教师发展服务平台，全面打通校企合作、产业数据、人事师资等各类业务数据，破除信息孤岛；平台需实现校企合作全流程闭环管控、合作成效量化考评、产业与岗位数据分析应用，同时完成教职工人事、业绩、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做到流程标准化、数据集中化、上报便捷化、决策智能化，全面提升院校产教融合治理能力与师资管理数字化水平。

1.3 标的数量（规模）：

标的	模块	分项服务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教师发展与产教融合服	教师发展基本信息	基础支撑服务	1	15
		员工基本信息服务	1	

务平台	业绩库	教师业绩服务	1	45
	岗位聘任	岗位聘任服务	1	25
	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服务	1	25
	产教融合服务平台	专项融合门户服务	1	68.8
		企业管理	1	
		合作协议管理	1	
		合作对象管理	1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共同体管理	1	
		合作过程管理	1	
		考核评价管理	1	
		校本数据分析服务	1	
		产业数据中心	1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1,788,000.00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的功能开发和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

1.5 质保期：提供三年质保运维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乙方需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及热线电话。简单问题和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如遇软件系统严重故障且无法通过远程服务解决的，乙方须安排工程师于 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问题和故障排除。

1.6 履行地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1.7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所有工作在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现场及远程配合实施，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1,78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与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4.2 乙方所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对其交付物享有合法处分权。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三年运维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

（3）乙方所供软件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6）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依法予以赔偿。

6.2.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按教师发展基本信息、业绩库、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产教融合服务平台五部分，分模块验收，验收完支付对应模块价格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需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第五条（产权担保）约定的，除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平台发生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系统入侵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向甲方报告，承担全部处置及善后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负面舆情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公关费、名誉损失等）。

11.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荆邑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加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23楼2301-23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2378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